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46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新项目的正常推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45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

● 履行的程序: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该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的影响。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68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8,337,421.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442,544.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876.8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验字[2020]2412003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公司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68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8,337,421.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442,544.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876.8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验字[2020]2412003号)。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新项目的正常推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9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年8月7日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

● 预计回购金额:3,000万元-5,000万元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累计已回购股数:170万股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14%

● 最低回购价:851.64万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4.91元/股-5.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5.05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0,800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支付的总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16,390.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8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数(人):667

其中:A股股东人数:6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5,576,176,76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5,370,099,4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206,077,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52.2229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50.292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1.9299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张建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5,377,316,389 96.433751 197,176,274 3.536047 1,684,100 0.0302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结束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取消监事会后,公司监事的监事职责自然免去。

王桂江先生、范庆海先生、高俊华先生、高金先生、邱鹏先生、于月华女士均已确认其与监事会无任何异议分歧,也无任何事宜需提请股东关注。

各位监事在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期间,忠实践履、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为公司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建峰,��晓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广国际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数(人):667

其中:A股股东人数:6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5,576,176,76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5,370,099,4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206,077,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52.2229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50.292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1.9299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就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岩女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